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50號

原告 邱寶珠
被告 王琬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1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對其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是本件為專屬管轄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王琬琪於民國111年7月間起加入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，並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工作，嗣原告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111年8月4日匯款50,002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再由被告依指示提領詐欺所得，並將取得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，造成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等事實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28號、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9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

01 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
02 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因
03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依侵
04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誤載為連帶）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
09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
10 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
11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林品慈